

# 长葛市教育体育局

---

##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长葛市优秀教师和 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镇办中心学校、市直各学校、各民办学校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2021 年教师节将比照许昌市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对全市教育系统先进个人进行评选推荐。鉴于前期评选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为确保按时完成任务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请各镇办中心学校、市直各学校、各民办学校根据《2021 年度长葛市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工作方案》，制定实施方案，启动评选工作。

2. 请各镇办中心学校、市直各学校、各民办学校按照推荐名额分配表及相关工作要求做好评选推荐工作，务必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前将全部推荐材料报送市教体局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任俊强 0374-6110281

电子邮箱：[rsg6110281@126.com](mailto:rsg6110281@126.com)

- 附件：1. 2021 年度长葛市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  
评选方案
2. 长葛市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表
3. 长葛市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
4.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

2021 年 8 月 26 日

## 附件 1

# 2021 年度长葛市优秀教师 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方案

为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、教育工作者的荣誉感和责任感，促进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为推进教育现代化、建设教育强市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作出更大贡献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投身教育事业，2021 年教师节期间将开展长葛市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工作。

### 一、评选范围

（一）优秀教师的评选范围是：全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在职教师及教研人员。

（二）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范围是：全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在职管理人员，教育行政部门的在职工作人员。

已获得长葛市级及以上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，原则上不再参加评选。

### 二、名额及分配

各镇办中心学校、市直各学校、各民办学校按名额分配及相关工作要求做好评选推荐工作。

### 三、评选条件

#### （一）长葛市优秀教师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忠诚热爱教育事业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爱岗敬业、传播知识、塑造新人，充分展现新时代“四有”好老师的光荣形象，从事教育工作3年以上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并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，师德高尚，为人师表，行为世范；

2. 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注重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，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；

3.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，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，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围绕教材、教法不断改革，创造形式多样、行之有效的教学方式方法，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，在教学改革、教材建设、实验（实训）室建设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卓著，起到突出的示范引领作用；

4.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敬重学问、关爱学生，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卓著，起到突出的模范带头作用；

5. 在教育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、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，且成果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

好的社会效益。

## **(二) 长葛市优秀教育工作者**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忠诚热爱教育事业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履职尽责，真抓实干，服务大局，开拓创新，充分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，从事教育管理工作3年以上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并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德立身，信念坚定，品德高尚；

2. 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，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注重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，推动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转变；

3. 教育教学管理理念先进，具有较强的行政管理和协调能力，坚持改革创新，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、新方法，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、推进教育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等方面作出卓越贡献；

4. 工作作风优良，廉政勤政，办事公道，工作业绩突出，爱岗敬业，甘于奉献，敢于负责，勇于担当，善于作为，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先锋模范作用突出，在师生中有较高威望；

5. 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，勤勉尽责，忠于职守，

在本单位建设、管理、服务、发展等方面成绩卓著。

#### **四、评选推荐程序**

1. 各镇办中心学校、市直各学校、各民办学校按照本通知要求，研究制定评选推荐名额的分配方案。

2. 各镇办中心学校、市直各学校、各民办学校按照规定的评选条件、推荐名额要求确定推荐对象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。

3. 各镇办中心学校、市直各学校、各民办学校按照规定时间，统一将申报材料报送市教体局审核。

#### **五、有关要求**

（一）评选推荐工作必须坚持事迹突出、群众公认、优中选优和公开、公平的原则，防止单纯用升学率评价教育工作者和教师的倾向。要在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逐级推荐上报。各单位对评选条件、推荐程序、分配名额、有关政策以及推荐结果要通过一定的形式在一定的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（二）各单位在分配推荐名额时，要统筹考虑不同类型、不同层次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特点，使其均有适当的比例。要重点保证教学第一线教师数量，学校和中心学校的管理人员，严格控制在总数的5%以内。

（三）中小学校长、幼儿园园长参加评选，必须按

照校长培训有关规定参加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。中小学教师必须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并经审验合格（特岗教师除外）。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师参加评选，必须具有教师资格证书。

（四）已经确定的推荐人选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、纪检及公安等部门意见。

（五）报送的材料包括：评选推荐报告 1 份（包括评选推荐领导组织成立情况、资格审查情况、评选程序、公示情况等）、《长葛市优秀教师和长葛市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表》（一式 2 份）、《长葛市优秀教师和长葛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》（Excel 格式，一式 1 份）、《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》（一式 3 份）、相关证件复印件 1 套（证件原件提交审验后退回推荐单位；复印件装订后由推荐单位审验人逐一签字并加盖公章）。报送的各种纸质材料一律使用 A4 型纸张，表格均正反面打印。